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徐稚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張錦桂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與失蹤人張錦桂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之共有人，現聲請人就上開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由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463號審理中，因本件繼承開始時失蹤人張錦桂之設籍地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號」，故向本院聲請為失蹤人張錦桂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訴字第463號分割共有物卷宗，卷內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2日苗後戶字第1130001903號函記載略以：失蹤人張錦桂於日據時期，初設籍於新竹州竹南郡後龍庄新港字後壁厝47番地之1，後於昭和16年1月5日戶籍轉基隆市高砂町三丁目63番地，於民國35年光復後，本所查無張錦桂設籍本轄區資料等語，堪認失蹤人張錦桂失蹤前最後住所地應為「基隆市高砂町三丁目63番地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專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